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412.34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S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葛健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4375%,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5.5961%,李宏伟持股2.96964%。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6.3.31
资产总额	258,875,125.34	208,132,134.22
负债总额	169,064,111.40	114,878,449.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6,242,132.13	112,161,045.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442,042.33	22,223,782.4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89,811,013.94	93,253,685.1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11,739,703.96	25,200,990.46
利润总额	8,860,606.50	3,846,532.58
净利润	8,408,853.89	3,442,671.16

注:上表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范围: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2)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初步测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万元—1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772万元—81,772万元,同比增长66.26%—87.71%。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00万元—1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074万元—83,074万元,同比增长68.61%—90.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000万元—1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772万元—81,772万元,同比增长66.26%—87.7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00万元—1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074万元—83,074万元,同比增长68.61%—90.37%。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2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925.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间,锌、银、锗等核心主营金属和硫酸等产品市场均价呈现同比上涨态势。依托有利的市场行情,公司统筹优化生产节奏和产能调控,持续提升采选冶全流程各环节联动效率,有色金属产出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支撑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较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雅安云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雅安云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云擎”)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亿元对雅安云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雅安云擎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雅安云擎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雅安云擎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收到了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雅安云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KAY03Q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强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4-15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销售代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及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提供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阳宿迁和江苏德尔福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9月29日
2.注册地址:泗洪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西侧开发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许鸣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智能机电、泵阀装备、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Ⅱ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清洁卫生器具、电器元件、微电机、冷藏设备、干燥通风设备、照明电器(除灯泡)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水暖管道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44	17,181
负债总额	9,466	11,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1	1,001
流动负债总额	9,273	11,257
净资产	5,777	5,73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11	4,916
利润总额	-143	-64
净利润	-111	-4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二)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
2.注册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90号
3.法定代表人:许燕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80	17,474
负债总额	3,348	3,8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119	3,612
净资产	13,432	13,63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0	1,393
利润总额	646	221
净利润	613	1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阳宿迁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江苏德尔福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授信申请人: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银行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1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42.7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1%,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华阳宿迁);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江苏德尔福);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47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91,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2%;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9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2%。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0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7%
解质时间	2026/7/10
持股数量(股)	115,850,000
持股比例	13.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1,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豪集团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15,850,000	13.58%	115,850,000	91,400,000	78.90%	10.72%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8,475,699	13.89%	115,850,000	91,400,000	77.15%	10.7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00.00万元到5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120.21万元到41,120.21万元,同比增加214.87%到258.95%。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 36,847.79万元到 43,847.79万元,同比增加280.16%到333.39%。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0.00万元到5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1,071.98万元到40,071.98万元,同比增加173.32%到223.52%。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将增加31,048.57万元到40,048.57万元,同比增加172.96%到223.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万元到57,000万元	15,879.79万元	13,152.21万元
	与上年同期调整前相比预计增长:214.87%-258.95% 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预计增长:280.16%-3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0万元到58,000万元	17,928.02万元	17,951.43万元

注:公司于 2025 年8月,完成自控股股东处购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程序,将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追溯调整前利润总额:19,10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9.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8.02万元。

追溯调整后利润总额:16,039.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2.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51.43 万元。

(二)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0.1730元。

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0.143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以及追溯调整后数据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黄金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以及电解锰和锰锭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8月,完成自控股股东处购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程序,将相关标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5,000
	截至2026年7月12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担保项下实际融资或债务余额,下同)	20,000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222,83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在建设银行办理各类融资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新材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6年7月12日,公司实际为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文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DCGH1927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637号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44.06	37,223.51
	负债总额	33,020.57	35,138.07
	资产净额	2,823.49	2,085.44
	营业收入	14,421.37	45,099.75
	净利润	735.33	-2.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宁波新材料在建设银行连续办理各项融资授信业务而与建设银行在2026年7月10日至2031年7月10日期间签订的各项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

按建设银行为宁波新材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宁波新材料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宁波新材料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公司同意,公司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宁波新材料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系为满足宁波新材料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宁波新材料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余额或债务余额)总计为人民币222,836.1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19,739.11万元)的101.4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1,836.1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0.9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6%。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832.59万元至4,897.59万元,同比减少95.46%至96.7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5.00万元至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4,572.19万元至4,637.19万元,同比减少89.61%至90.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至2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32.59万元至4,897.59万元,同比减少95.46%至96.74%。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5.00万元至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572.19万元至4,637.19万元,同比减少89.61%至90.89%。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37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02.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亿元至人民币122亿元,同比增加58%至73%。

2. 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亿元至人民币120亿元,同比增加58%至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亿元至人民币12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41.3亿元至人民币51.3亿元,同比增加58%至73%。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亿元至人民币12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40.6亿元至人民币50.6亿元,同比增加58%至73%。

3.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653元/股至人民币0.711元/股,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0.240元/股至人民币0.298元/股,同比增加58%至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70亿元(经重述)。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69.41亿元(经重述)。

(三)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413元/股(经重述)。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极致经营体系,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态势,生产管理稳健有序,产品产能稳产优产,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供应链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价值创造和现金创造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创历史同期最